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平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环发〔2023〕99号

关于印发《平凉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和建设局：

现将《平凉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平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5日

平凉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平凉市委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平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锚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平凉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全域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牵引，加强源头防控、突出重点领域、优化环境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力争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突出协同增效。**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目标、区域、领域、任务、措施、政策、监管协同，增强生态环境政策与能源产业政策协同性，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以环境治理助推高质量碳达峰。

——**强化源头防控，合理调控增量。**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的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优化技术路径，逐步降低存量。**统筹大气、水、土壤、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切实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激励作用，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优先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

——**注重机制创新，鼓励先行先试。**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建立健全一体推进减污降碳的管理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形成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初步建立，协同推进工

作格局基本形成，全市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7%，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

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绿色转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二、工作任务

（四）加强源头管控

1.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构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指导的减污降碳政策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分区管控，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落地应用。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严格落实产业准入及退出政策要求，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

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项目审批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火电行业升级改造，实施平凉电厂、华亭电厂、崇信电厂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灵台电厂一期建设，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规范自备电厂运行管理，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申报争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持，逐步扩大清洁取暖范围，持

续压减散煤消费。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推动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全面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动实施风力发电项目，加快推动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积极探索氢能开发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暨城市更新行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逐步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加强绿色产品采购引导，促进绿色消费。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推广绿色包装，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开展绿色出行活动，利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开展绿色骑行倡议活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节能减排引领示范作用，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绿色发展引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重点领域

5.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水泥、机制砂、陶瓷和墙体材料等传统建材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型建材和绿色建材。优化水泥行业原料结构，开发高比例固体废物利用的水泥生产技术，提升粉煤灰、电石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加强煤炭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向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可降解材料等方向延伸，实现煤炭资源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探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协同增效。加快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开工建设平凉军民合用机场，实施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增建二线工程，加快平庆、定平铁路建设。优化完善铁路货运网络，鼓励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物流园区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有序转移。全面推进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科学投放共享单车、共享电动汽车等公共共享交通工具，持续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水平。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引导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物流配送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保有量，探索推进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应用。加快更新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车辆及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协同增效。优化城乡空间格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发展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和清洁取暖改造。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微改造，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和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推广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电辅热”等清洁取暖技术，推进乡村建设和低碳转型。（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立足“牛果菜薯药”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国家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推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增效转变。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有机肥与化肥结合使用，增加有机肥投入，合理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推进绿肥和畜禽粪肥还田等土壤培肥措施。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以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加强秸秆青贮、秸秆机械深翻还田、玉米秸秆机械捡拾打捆、成型燃料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落实秸秆禁烧管控。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加强养殖业与种植业有效对接。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综合利用率达到4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加快农村取暖炊事、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全面推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经验，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林业生态工程，加大林草生态保护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各级林长责任，健全完善“双林长”和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责任体系，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林草资源保护，推动林草生态系

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落实不同生态功能区分级分区保护、修复、监管要求。推进泾河、汭河、黑河、达溪河、葫芦河、庄浪河、水洛河源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大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区等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机制。加强土地利用变化管理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优化城市绿化树种。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综合评估，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环境治理

10.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开展平凉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研究，厘清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排放同源性，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到2025年底，全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

代、废弃溶剂回收利用等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协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积极争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推进平凉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拓展再生水利用渠道。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推广大型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在污水处理厂推广建设太阳能发电设施。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

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重点推进煤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矿山企业资源循环利用率。针对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探索可循环、高值化的回收及再生利用技术。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在无害化前提下推动就地减量。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健全完善以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庄浪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中心，辐射全域的城乡垃圾焚烧处置体系。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餐厨废弃物、粪便、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

法生产，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模式创新

14.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在城市建设、生产生活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任务措施、完善政策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协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培育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积极争取“低碳城市”创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深化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静宁工业园区等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提升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加快推进低碳燃料（原料）替代，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置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建材、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开

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健全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资产管理水平，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工业节水型企业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强化支撑保障

17.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加强二氧化碳合成化学品、新型电力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炼化系统能量优化、低温室效应制冷剂替代、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试点应用，推广光储直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技术。推广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和多污染物系统治理、VOCs 源头替代、低温脱硝等技术装备应用。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碳汇效应研究。加强科技创新，推动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研究，鼓励引导市内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碳达峰碳中和科技重大项目，参与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瓶颈攻关。支持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严格执行减污降碳法规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碳排放权

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省上生态环境标准体系、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和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可行技术指南、监测技术指南、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规定等，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依托现有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推进碳排放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的衔接，探索重点行业纳入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履约制度，配合做好配额分配。严格落实国家、省上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及核算方法，建立并完善我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探索开展重点城市、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研究，优化协同管理机制。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完善绿色低碳经济和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

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绿色投融资和绿色财税价格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新能源、氢能、现代农业、生态修复、低碳交通运输装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金融支撑力度。推动建立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分步实施散煤替代和建筑节能改造。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按照省上统一要求组建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拓展完善天地一体监测网络建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监测能力。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按要求组织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相关要求，推进数据库常态化、规范化更新。研究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和信息化水平提升，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探索实测结果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企业排放量核算、减排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辅助提高统计核算客观性、公正性。依

托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力量，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提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碳排放监管水平和技术能力。指导企业提高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管理水平和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的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提升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人员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污降碳相关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活动，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市生态

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区域合作。配合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保区域合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合作交流。加强与相邻市州在减污降碳政策、标准方面的联通协同，与先进市州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为实现碳达峰目标贡献平凉智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监督考核。统筹考虑省市减污降碳要求，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环境相关考核，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根据国家、省上安排部署逐步建立体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气象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凉监管分局。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